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